

枣庄市台儿庄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台科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台儿庄区“农科驿站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科技站、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台儿庄区“农科驿站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，推动全区“农科驿站”健康快速发展。

附件1：台儿庄区“农科驿站”建设实施方案

附件2：山东省“农科驿站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台儿庄区科技局
2020年9月14日

“农科驿站”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区两级党委、政府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农科创新、农技推广、助力精准扶贫方面重要作用，在全区建设一批扎根农村基层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，构建面向“三农”的科技服务网络，助力全区乡村振兴，区科技局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、促进科技精准扶贫脱贫为目标，发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作用，以“农科驿站”为载体，帮助农村群众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，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的集“农业科研、农技推广、科技精准扶贫、农村乡土人才培养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”等功能于一体的“农科驿站”，培育成为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农村基层新型农业服务技术体系。

“农科驿站”作为全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借助互联网、移动 APP、微信、有线电视、热线电话等信息手段，放大科技特派员团队专技作用，通过开展即时信息查询、农技在线咨询、专家在线答疑解惑等服务，为农村群众提供技术培训，解决技术问题，实现技术咨询即时化，技术指导专业化，服务基层常态化。“农

科驿站”作为落地农村基层的农技服务平台，为农业科技人员、在校大学生深入农业生产一线，开展农技创新、服务农业创造了条件。要将“农科驿站”打造成农业科技特派员沉下来、留得住、效果好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载体，成为模式宜复制、成效能推开、发展可持续的精准扶贫科技品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依托“农科驿站”，通过科教融合、产学研合作，积极推进农业先进技术及成果推广应用，大力培养农村乡土技术人才，带动农民增收脱贫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，实现农业生产方式转变。

(一) 加强基层农业科技集成创新。推广高产、高值、高效动植物新品种，建立基于互联网、大数据的农业种植、养殖新模式，形成技术规程，加强示范普及。因地制宜，加强障碍性土壤修复及测土配肥技术推广应用，建立“线下测土配肥定制服务+线上技术指导+整体解决方案”的服务体系。

(二) 开展农业科技综合服务。切实解决农业科技的瓶颈问题和农业生产现时技术难题；提供应时农业生产技术需求的现场和线上咨询服务；推广农业“种养加”新型

农业种植示范模式；加强农业电商双向信息化服务和农产品优质品牌培育，为农村群众提供综合性农业科技服务。

（三）实施科技精准扶贫。对贫困村、贫困户，因村因户施策，精准发力，依靠技术创新，实现农业生产由传统方式向先进模式的转变，提升农村科学种养水平，提高农业产出效益，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，带动贫困群众增加收入，实现脱贫致富。

（四）普及农业应用技能。采用农村田间学校、网上课堂、试验示范田、现场观摩、科技宣传栏等手段，开展农技知识宣传、职业农民培训、乡土技术人员培养和农业技术成果应用推广等。

（五）推动科教融合、产学研合作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驿站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融合，围绕涉农技术创新开展联合攻关；推进企业为主体、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结合，探索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相结合、提高技术到位率的农业科技推广新途径和新机制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按照“六个齐备”要求，切实加强“农科驿站”建设，制定标准、建立网络、形成格局。

(一) 站点齐备。依托现有场所规划建设“农科驿站”，满足开展信息查询与技术服务、农业科技宣传、视频展播、农技讲座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的需要。

(二) 人员齐备。以科技特派员为主，吸收涉农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进站边指导边实习，建立相对固定的技术人才服务队伍。

(三) 设备齐备。“农科驿站”配备必要的科研、科普设备，满足日常实验及开展科技结合生产服务需要。

(四) 服务手段齐备。探索巩固现有支农优势，应用“互联网+农技服务”手段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步推进。

(五) 评价标准齐备。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农技服务标准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(六) 硬件措施条件齐备。应有能供专家、团队成员、特派员临时住宿的宿舍；能够满足简易办公条件的办公室；能够为农民开展培训的会议室或者培训室；能够有轻便的代步工具（自行车、或者电动车）；各类宣传标语、道旗、宣传栏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企业单位要依据省科技厅制定的评估机制，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和广大农村群众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“农科驿站”建设和运行机制。市科技局、区科技局将对此项工作组

织专项考评，对经考评绩效突出的“农科驿站”，科技部门将优先提供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持。

山东省农科驿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和评价标准	得分
基础条件建设 (10)	1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能为专家提供食住行良好条件。最高 5 分； 2、满足信息查询、技术培训、农技讲座、科普宣传、视频展播等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等。最高 5 分；（培训教室具备容纳 30 人规模，有多媒体设备，能满足信息查询等开展技术服务需要）	
运营主体 (15)	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热心服务“三农”，派驻 1 名科技人员担任站长，负责农科驿站日常运营和管理，场地、设备日常维护，记录工作与服务日志等。（并通过农科驿站管理系统将信息上传）最高 5 分； 2、给予农科驿站必要的支持和投入，为配备基本基础设施条件。驻站科技特派员数量不少于 5 人。与科技服务依托单位、驻站科技特派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组织科技特派员对服务对象进行科技指导、培训等，每年集中组织常驻驿站专家科技培训不少于 6 次。最高 7 分（每年给予农科驿站不少于 2 万元投入）； 3、向服务对象宣传推介农科驿站服务内容。每年向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一次工作报告。最高 3 分；	
科技服务依托 单位 (10)	1、高校、院所、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等成为科技服务依托单位，不少于 5 家，建立相对稳定科技服务队伍，与科技服务合作单位进行业务咨询交流。最高 5 分；（组织邀请合作单位专家交流工作不少于 3 次） 2、能够及时联系科技服务依托单位提供在校农科大学生、研究生等驻站边服务边实习，每年不少于 3 人。最高 5 分；	
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(15)	1、制定悬挂了农科驿站标识牌、常驻科技特派员简介展示牌等，有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。最高 5 分； 2、制定了工作规则、驻站服务人员工作制度、服务评价标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科技培训等服务规范，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。最高 5 分；	
科技服务情况 (15)	1、科技服务内容：每年开展成果推荐、田间示范、现场观摩、集中培训，受益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。最高 7 分 2、科技服务成效：服务地方特色产业，有效带动新品种、新成果、新技术（推广使用面积 100 亩，周边群众经济收入增加每亩不少于 500 元）最高 8 分	
科技扶贫 (乡村 振兴) 开展情况 (10)	1、指导服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 3 个以上，签订了服务协议。服务方式多样，服务对象知晓度高，人均增收明显等情况。（特色产业推广有明显带动作用，提高指导扶贫工作重点村年收入不少于 3 万元）最高 5 分； 2、培养培训基层科技人才、科技致富带头人、农民等情况。（培养基层科技人才不少于 2 人，科技致富带头人不少于 2 人，农民不少于 20 人）最高 5 分；	
宣传情况 (10)	1、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科技宣传，建立维护农科驿站宣传工作平台，实时发布农科驿站动态、培训通知等，群众知晓度高。最高 5 分； 2、作为典型经验受到过媒体宣传推广。（国家省部级 1 次，地市 2 次，县区 4 次）最高 5 分；	

